

名稱：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 1 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第 2 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第 3 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第 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 5 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